医疗卫生本底资料

单位名称：

达孜区卫生监督科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案件受理记录

案件来源：社会举报

案发单位（人）：达孜正康诊所

地址：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17764865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城 性别：男 民族：汉 职务：法人 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7 日

案情摘要：2024 年 6 月 5 日，达孜区卫生监督接到社会举报“助理医师开展诊疗行为”。对此我监督科执法人员优素福（26010322001）、次仁德吉（26010322002）等立即赶往现场，对“达孜正康诊所”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1. 该机构持有诊所备案凭证，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备案编号：MA7NHXECOOQ54012617D21317

诊疗科目： 内科/中医科

2. 该机构内医护人员为：杨小城（助理医师），证书编码：210540100000165

执业范围：内科 执业点：拉萨市达孜区

护士，阿衣布哈木，证书编号：202051002837；

（转下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案件受理记录(续页)

（接上页 ） 第 2 页共 2 页

3. 胡海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201754110410225198803195050

执业证书编号： 210540100000312 执业范围：临床医学

执业地点：西藏自治区

4. 杨小城冒签胡海旺签名对就诊患者格桑平措开具的处方一份；

经办人签名：

2020年 6月 7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0年 6月 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

案发单位（人）：达孜正康诊所 地址：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17764865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城 性别：男 民族：汉 职务：法人

案件来源：社会举报

受理时间：2024 年 6 月 5 日

案情摘要：2024 年 6 月 5 日，达孜区卫生监督接到社会举报“助理医师开展诊疗行为”。对此我监督科执法人员优素福（26010322001）、次仁德吉（26010322002）等立即赶往现场，对“达孜正康诊所”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该机构持有诊所备案凭证，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备案编号：MA7NHXECOOQ54012617D21317

诊疗科目： 内科/中医科

2 该机构内医护人员为：杨小城（助理医师）

证书编码：210540100000165 执业范围：内科

执业地点：拉萨市达孜区

（转下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立案报告（续页）

（接上页） 第 2 页共 2 页

护士，阿衣布哈木，证书编号：202051002837；

3. 胡海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201754110410225198803195050

执业证书编号： 210540100000312 执业范围：临床医学

执业地点：西藏自治区

4. 2024 年 6 月 5 日就诊患者格桑平措开具的处方一份；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的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

2024年 6月11日

负责人签名：

2024年6月11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2024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案发单位（人）：达孜正康诊所 地址：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联系电话：17764865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城 性别:男 民族：汉 职务:法人

案 由：助理医师杨小城独立开展诊疗活动案。

承办机构：达孜卫生健康委员会

案情及违法事实：

2024 年 6 月 5 日，达孜区卫生监督接到社会举报“助理医师开展诊疗行为”。对此我监督科执法人员优素福（2601032201）、次仁德吉（2601032202）等立即赶往现场，对“达孜正康诊所”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进行监督检查，现场检查发现：

该机构持有诊所备案凭证， 备案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备案编号：MA7NHXEC0OQ54012617D21317 诊疗科目： 内科/中医科

1. 该机构内医护人员为：杨小城（助理医师），证书编码：210540100000165，护士，阿衣布哈木，证书编号：

（转下页）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续页）

（接上页） 第 2 页共 2 页

202051002837；3. 杨小城（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签一份；

相关证据：①现场笔录；②询问笔录；③《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④《营业执照》复印件；⑤法人杨小城身份证复印件；⑥处方一份；⑦现场检查图片资料。

争议要点： 无

处理建议："助理医师杨小城独立开展诊疗活动"的行为，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责令限期改正；2. 罚款人民币 1000 元（大写：壹千元整）

承办人：

2024年 8 月 19 日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签名：

2024年 9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关于“胡海旺执业医师未亲自诊断调查开具处方”案的合议申请

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我达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科执法人员:优素福（2601032201）、次仁德吉（2601032202）对“达孜正康诊所”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进行监督检查。

一、现场检查发现

1. 该机构持有诊所备案凭证　备案日期：2024年6月9日

备案编号:MA7NHXEC0OQ54012617D21317　诊疗科目:内科/中医科

2.该机构内医护人员为：杨小城（助理医师），证书编码：210540100000165，执业范围：内科　　执业地点:拉萨市达孜区护士，阿衣布哈木，证书编号：202051002837；

2. 胡海旺，医师资格证书编号：　201754110410225198803195050

执业证书编号：210540100000312　执业范围：临床医学

3. 执业地点：西藏自治区

4.2024年6月5日就诊患者格桑平措开具的处方一份；

二、违法事实确认

“达孜正康诊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杨小城独立开具处方，在诊疗服务过程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三、相关证据

相关证据：1.现场笔录；2.询问笔录；3.《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营业执照》复印件；5.法人杨小城身份，医师资格证及执医师业证书证复印件；6.处方一份；7.现场检查图片资料；8.胡海旺身份证，医师资格证及执医师业证书复印件。

四、违法及处罚

（一）违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

医师经注册后，可以在医疗卫生机构中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从事相应的医疗卫生服务。

（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一）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二）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或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综上给予杨小城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现此案件调查终结，提交合议申请！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ཀུང་ཙི་ཏུང་ཁྲན་ཁྲག་ཆེ་ཚུལ་འཛིན་བཀྲེན་བདེ་ཐབ་ཡུ་ཡོན་ཁྲན་ཁང

关于对达孜正康诊所及助理医师杨小城的处罚决定

6月5日我卫生行政执法人员在开展正常卫生监督工作时发现达孜区正康诊所存在“助理医师独立开展诊疗活动”行为，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经注册的执业助理医师在医疗机构开具的处方，应当经所在执业地点执业医师签名或加盖专用签章后方有效”及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及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不得开具处方”之规定。

为规范诊所执业行为，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经卫健委2024年第24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达孜正康诊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法：1.罚款1000元人民币，2.责令立即整改；对助理医师杨小城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0000万人民币，2.责令立即整改。

经卫健委党组成员合议如下：

欧金次仁同意；

边巴顿珠同意；

李莹同意。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送达回执

行政机关：（盖章）达州市卫生健康委

受送达人（单位）：杨小林　地址(住址)：纯乡村东峰大道南段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林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512222197103211272

送达文件名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202002

文号：202002

送达方式：直接送达

送达地点：达州市东峰大道南段1

送达人签名：张海福　纯志

送达时间：2020年7月10日

收件人签名：杨小林

收件时间：2020年7月10日

留置送达：受送达人拒绝接受送达文件，代收人不愿意在送达文书上签名/盖章，送达人员将送达文书留置在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邮寄送达：送达文书已用挂号信发出，挂号信回证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回证号码为_____。

备注（或挂号信回证粘贴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文号：2024002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杨小波 地址(住址)：[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波 性别：男 民族：汉 电话：17648645333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512222197503212772

你(单位)达县正能量的助农医师杨小波涉嫌非法行医行为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illegible]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①没收违法所得：零元。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2024年9月4日前到达县卫生行政执法大队进行陈述和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3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在□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电话：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当事人意见记录：无异议

当事人签名：杨小波

2024年8月30日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4年8月30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 202402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杨小敏 地址(住址)：幼女村高坪大道商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敏 性别：男 民族：汉 电话：17764865333

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512222197603217272

本机关依法查明达县正德诊所负责医师杨小敏未开展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①现场笔录，②询问笔录，③《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④《营业执照》复印件，⑤杨小敏身份证复印件，⑥达县卫健局情况说明，⑦现场图片资料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1.没收违法所得：零元，②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达县卫生健康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县卫生健康局或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达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

2024年1月4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结案报告

当事人(单位/个人)：杨小城 住址：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城 性别：男 民族：汉族 职务：法人

案　　由：达孜正康诊所助力医师杨小城独立开展诊疗活动
立案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决定书文号：达卫医罚【2024】02 号。

（一）处罚内容：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执行方式：自觉执行。

（三）执行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四）执行结果：（如未执行或未完全执行需说明原因）
完全履行。

二、 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无。

建议本案结案。

承办人签名：

2024 年 9 月 4 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待终审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达孜正康诊所

报告类别：案件查处　　专业类别：医疗卫生

报告日期：2024-11-26　　转入时间：2024-11-26 10:21:36

转入人：德吉　　状态：待终审

案件查处信息卡

单位情况

被监督单位(个人)：达孜正康诊所

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德庆村虎峰大道南侧

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6MA7NHXEC0Q

单位经济类型：私有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小城

身份证件名称：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512222197503217272

案件查处专业类别

案件查处专业类别：医疗卫生

卫生许可证情况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号：MA7NHXECOQ54012617D21317

案件查处情况

案件名称：助理医师杨小城独立开展诊疗活动案。

案件来源：社会举报的

违法事实：违反医务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

违法行为：

代码	规范用语
06300102001	杨小城（现场执业人员具体情况的描述）不能出示《医师执业证书》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

处罚程序：一般程序

处罚过程：立案日期：2024-06-11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2024-09-04

行政处罚决定：处罚文号或编号：达卫医罚[2024]第54012602号
警告 ，罚款 罚款金额：10000 元

行政处罚机关：达孜区卫健委

行政强制及其他措施：责令改正

结案情况：执行方式：自觉履行
执行结果：完全履行 实际履行罚款金额：10000.0元 结案日期：2024-09-09

其他处理情况

其他处理情况：

报告情况

报告单位：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报告单位负责人：尼玛卓嘎

报告人：达孜县疾控中心　德吉　　报告日期：2024-11-26

审核信息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事件经过

尊敬的达孜区卫健委的各位领导您们好！

鉴于2024年6月5日晚病人休克送医院抢救的情况做如下详细说明：当日晚约20：00左右该患者（格桑平措、男、41岁、籍贯山南桑日县人、工作地点在墨竹工卡甲玛乡巨龙矿业）到达我诊所要求输液，问其症状自述“咳嗽、胸闷、呼吸困难”我查体体温38.0℃，听诊双肺上部有轻微哮鸣音，询问其该症状有多长时间了患者说一个星期，有没有服用药物说没有，有没有药物过敏史说没有，有没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病史说没有，遂让其躺病床上并开具处方让护士执行。第一组药为0.9%氯化钠注射液100ml，注射用赖氨匹林0.9g（每支0.9g）；第二组药为0.9%氯化钠注射液100ml，二羟丙茶碱注射液0.5g（每支0.25g）；滴速要求低于65滴/分钟，并给予尼美舒利胶囊2粒、盐酸吗啉胍片3片、氨茶碱片1片、维生素C片2片口服；第一组药输完，第二组药输液不到三分之一（约20：50分左右）该患者出现胸闷呼吸困难加剧的休克症状后立即停药给予吸氧，同时三角肌注射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1mg，我和护士轮流做胸外按压并联系达孜区人民医院急救，同时电话向卫健委领导报告；期间患者同伴告知其有哮喘病史，约22：10送上达孜区人民医院救护车后到达孜区人民医院进行急救（初步诊断为药物过敏引起气道阻塞），该患者初期症状明显好转，在抢救途中突然病情急转而下；遂于约23：30转院至自治区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约于6月6日凌晨1：00经过自治区人民医院耳鼻喉科、呼吸科、重症监护、麻醉科等科室会诊后确定不是药物过敏引起的，而是重症哮喘急性发作、酸中毒引起的一系列症状（在达孜区人民医院和自治区人民医院抢救期间我均向上级医院主治医生叙述具体用药情况）；于6月7日转至呼吸科重症监护室救治，急诊科转住院部时诊断为昏迷、电解质代谢混乱、喉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喉梗阻、支气管哮喘重度；6月8日停止使用麻醉药后清醒过来并对询问作出回应；6月10日拔掉呼吸机管后实现自主呼吸并能清晰表达并回答医护家属的问题 。

鉴于我们对该患者的既往史问诊及常规生命体征检查不够详细以及对疾病发展的掌控不准确做出深刻检讨，我们将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对患者要做到足够的问诊，详细的询问既往病史及生命体征的检查并做好登记，严重的一律要求其去上级医院治疗。

在此因此事件对各位领导带来不必要的麻烦深表歉意，望各位领导予以谅解为谢。

此致

敬礼

达孜正康诊所

2024年6月10日

西藏自治区人民医院

病 情 诊 断 证 明 书

姓名：格桑平措　　性别：男　　年龄：41岁　　民族：藏族

科别：急诊科　　门诊号：2406012269

诊断：昏迷 电解质代谢紊乱 喉炎 喉梗阻 支气管哮喘，重度

处理意见：患者于2024-6-5至2024-6-7于我院急诊留观治疗.

门诊医师签名：胡萍　　上级医师或主任签名：

日期： 2024年06月08日　　医院主管部门

（盖章）

此为本次检查结果证明
未经本院盖章或涂改无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བོད་རང་སྐྱོང་ལྡེར་ས་ཚན་བསྡུ་ཁྲལ་ཞུགས་ཡིག་ཐུན་ཚོགས་ཀྱི་ཐོབ་ཐང་ཞིབ་ཚགས།

西藏自治区收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54020124

票据号码：0005012201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校验码： VywYEx

交款人：达孜正康诊所

开票日期：2024-11-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50110001	卫生罚没收入	元	1000	1.00	1,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元整　　（小写） 1,000.00

其他信息：当事人：
案卷号/处罚决定书号：
案由/执法依据：
执法条款：

收款单位（盖章）：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复核人：普布曲珍　　收款人：普布曲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西藏自治区罚没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54020124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杨小城

票据号码：0005012202

校验码： gcPNt6

开票日期：2024-11-0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103050110001	卫生罚没收入	元	10000	1.00	1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万元整　　（小写） 10,000.00

其他信息

当事人：

案卷号/处罚决定书号：

案由/执法依据：

执法条款：

收款单位：拉萨市达孜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复核人：普布曲珍　　收款人：普布曲珍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